CTI 华测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55C-4

委托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

样品类型 地下水

检测类别 自检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27433B3B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、15、17 层

签　　发：李文杰

采 样 人 员：李明原、徐梓贺　　签发人姓名：李文杰

审　　核：章伟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4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

检 测 结 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50377767155C-4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
样品类型	地下水	检测日期	2026-10-08		
检测结果：					
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D2	2026-10-08	臭和味	NJS62639034	无任何气味	/
点位信息：					
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		
D2	2026-10-08	无味、微黄、微浑			

表 2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地下水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	/

报告结束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